

关于向鲁迅文化基金会捐赠的优惠条件

一、关于向鲁迅文化基金会捐款所得税扣除说明

新《企业所得税法》文件规定，纳税人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，纳税人向鲁迅文化基金会捐赠资金，在年度利润总额 12% 以内的部分，准予税前扣除；缴纳个人所得税时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% 的部分，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现举例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

1、允许税前扣除捐赠支出额的计算：

某企业 2007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捐赠支出为 100 万元，该纳税人当年利润总额为 1000 万元，该纳税人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限额计算如下：当年利润总额 $\times 12\%$ = 允许税前扣除捐赠支出额。即 $1000 \times 12\% = 120$ 万元，也就是说纳税人捐出的这 100 万元（在 12% 范围内）是可以税前扣除的。即该纳税人当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$1000 \text{ 万} \times 25\% = 250$ 万元。

捐赠可以抵扣税的额度计算公式为：

当年利润总额 $\times 12\%$ （允许税前扣除捐赠支出额比例） $\times 25\%$ （所得税率）

即： **$1000 \text{ 万} \times 12\% \times 25\% = 30 \text{ 万}$**

如：

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： $1000 \text{ 万} \times 25\%$ （所得税率） $= 250$ 万元。

捐赠可以抵扣的额度为：当年利润总额 $\times 12\%$ = 允许税前扣除捐赠支出额，

即 $1000 \times 12\% = 120 \text{ 万元} \times 25\% = 30 \text{ 万}$

企业最后上缴的所得税： $1000 \text{ 万} \times 25\%$ （所得税率） $= 250 \text{ 万元} - 30 \text{ 万}$ （抵扣）
 $= 220 \text{ 万}$ 。

（二）个人

某人 2007 年 12 月，取得收入总额 2500 元，其捐赠支出为 500 元，那么此人可将低于应纳税所得额 30% 的部分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计算如下：（某人月收入 - 个人所得税纳税起征点） $\times 30\%$ = 允许税前扣除捐赠支出额。即

$(2500-2000) * 30\% = 150$ 元。即允许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50 元，则此人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为： $(\text{月收入}-\text{个人所得税纳税起征点}-\text{允许税前扣除捐赠支出额}) \times \text{相应的税率}-\text{速算扣除数}$ 。即 $(2500-2000-150) \times 5\% = 17.50$ 元。

二、捐赠企业向鲁迅文化基金会捐款所获得的广告宣传优势

1、某企业 2008 年度户外广告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 15% 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，即营业收入的 15% 可以抵作经营成本，不用纳税。超过部分用于宣传推广还可以作为公益捐赠，获得纳税的优惠。

2、某企业 2008 年度户外广告费用预算支出为 100 万元，此广告费用在全国做户外或其它做商业广告，其发布的广告面会很小，如果做公交站亭广告牌也只能做 100 块牌子，一个月时间。如果捆绑基金会做公益的广告发布，其费用为商业广告的 5 分之一，也就是说能做其近 5 倍量的广告牌，即近 500 块。为企业节省了近 5 倍的广告费用。

3、如果企业捆绑公益活动推广，既能增加公益宣传曝光度，提高其品牌美誉度和企业的亲和力，又能提升产品和服务高端文化品质。